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3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曹嘉琦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1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曹嘉琦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1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書記官 許采婕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刑法第339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8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 萬元以下罰
09 金。

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